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菏行审发〔2025〕6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涉路施工“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内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要求，推动我市涉路施工“一件事”落地落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和市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制定了《菏泽市涉路施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5月12日

菏泽市涉路施工“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和菏泽市关于印发《菏泽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涉路施工“一件事”落地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深入推动涉路施工许可业务提质增效、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简化涉路施工相关事项办理流程，构建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切实增强企业办事便捷度，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与获得感。

二、涉及事项

（一）涉路施工许可

（二）涉路施工协议

（三）交通影响评价批复

三、工作任务

（一）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线下以现有政务服务场所综合专窗为依托，设置“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专窗，实行前台人员“一窗受理”，审批人员“提前介入”，涉及部门“跟踪服务”，服务专窗“统一出件”。线上在“菏泽市政务服务网”“爱山东”设置涉路施工“一件事”模块，打通市县纵向网络，实现“一网联办”，减少办事环节；联通部门之间横向网络，实现“一门通办”，减少企业跑腿次数。

（二）申请材料优化精简。按照“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要求，合并去重涉路施工许可事项申请表单，推动多表合一。精简、优化、整合需要向审批、交通、公路、交警等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形成统一材料清单，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服务事项集成办理。

（三）科学编制服务指南。按照全省事项标准化要求，科学编制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联办事项、服务对象、办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途径、办理渠道、窗口工作时间、监督电话、办事流程图、申请表单等。以最小颗粒化分解服务指南信息，通过微信二维码、大厅告示牌、新媒体等多渠道展示服务指南，使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

（四）市县联动提升效能。围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施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简化部门内部及部门间办理环节，统一编制场景服务指南，推动联办业务标准化办理。建立市县两级联办机制，对于申请人申请的涉路施工“一件事”涉及市县两级办理的，在前期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联合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同办理，实现合并抽取专家，联合现场勘验，减少企业跑腿次数，各级联办部门按职责同步审核办理申请事项，构建“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后台流转、并行办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办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编制涉路施工“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梳理精简优化申请材料，编制服务指南。负责推动设置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平台搭建专办模块，确保该事项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畅通。负责全市职责范围内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一件事”办理工作。负责牵头办理跨层级的涉路施工许可，组织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有关部门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勘验。

（二）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的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

后监管，强化审管高效联动。

（三）市公安局：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涉路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经实地踏勘后出具审核意见。

（四）市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内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打破行政审批和签署协议的先后顺序，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提前介入，了解企业施工位置，为审批部门提供涉路工程所在位置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与企业签署《涉路施工协议书》，参与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的涉路施工许可事项现场勘验，涉路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专家审查，施工过程监督及验收等工作。

（五）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区县范围内县乡道公路涉路施工许可“一件事”办理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跨层级涉路施工许可“一件事”审批及现场勘验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方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做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涉

路施工“一件事”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评价。对涉路施工“一件事”推进情况，实行重点督查、动态评价，确保“一件事”改革事项有力有效推进，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超过时限未办结的，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提级办理、限时办结。同时建立企业回访机制，及时收集评价结果，并依据评价结果，对不满意评价进行处理，不断提升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满意度。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供政策解读的同时，加强对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全流程操作指南的解读解说，同时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

